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諺
　　陳怡靜
　　陳怡霖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順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莊圓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丙寅尚有養子陳平田(歿)、被繼承人陳丙寅之繼承人王平生(歿)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(子女)、被繼承人陳彬尚有養子陳情(歿)，應提出陳平田、王平生及陳情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應追加上開全體繼承人（除業已拋棄繼承者外）為被告，如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則以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同時陳報遺產管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訴之聲明應追加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本院依職權查知被告王藝穎業已拋棄繼承，應撤回對於王藝穎之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